

AA19970029C1

限期存保
號 檔

主旨：據朝日新聞報導，日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決定自小學三年級起至高中設置「綜合學習時間」檢附剪報乙份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上述報導稱：教育課程審議會於七月九日開會決定，在實施學校完全五日制之教

AA 19970027 C2

育課程中，由小學三年級至高中將新設置「綜合學習時間」。關於「綜合學習時間」，在小學・國中方面將不列入教學科目內，而與「道德」及「特別活動」相同，高中則作為教學科目之學分計算。文部省之原案指出，小學一、二年級因有生活科（包含理科與社會科），故「綜合學習時間」自三年級起實施，國中為全學年級，高中則不指定年級。至於每週之時間數，審議委員意見分歧，目前正在檢討中，建議案中有國中小學每週二、三、四小時，高中有二學分或四學分之提案。至於「綜合學習時間」之課程，文部省之具体之構想，譬如在小學有「與外國人交流、外國語及外國人生活、文化之親近」、「繪畫軟體及電腦軟體之使用」，在國中有「透過國際網路與世界各國就環境問題相互交流」等。